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5樓

承辦人：林加芳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806

傳真：(02)29678534

電子信箱：ah088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建字第11519717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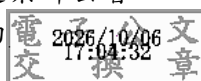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府教育局為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5
條對特殊場所距離規定執行規劃事宜，請轉知會員依規定
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9月2日新北教幼字第
11517068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幼兒園設立應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範，其中
「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」於115年7月24日修
正第5條，增訂幼兒園及其分班與加油站及加氫站距離之規
定。請貴公會會員受委託辦理幼兒園規劃初期即洽請本府
教育局確認幼兒園設立場址之可行性，以保障其後續投資
及經營之權益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